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二院”）裁定受理东莞市世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精密”）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2月10日指定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精密破产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4）及《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4）。

2022年1月14日，东莞精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授予债权人委员会有关职权的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及《书面会议规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3月18日，东莞精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职工债权清偿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关于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年2月15日，东莞精密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题为报告工作、核查债权，无相关表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2月16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

二、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莞精密管理人送达的《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2021)粤1972破2号】,东莞精密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召开东莞精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5月8日10时召开。

二、会议形式

书面形式。

三、会议议题

- (一) 管理人作工作报告;
- (二)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 (三) 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四、会议文件

管理人将在2023年5月8日前通过以下多种方式向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代表发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 (一) 上传至群号为186*****“星星公司****群”QQ群;
- (二) 以EMS或电子邮件方式寄送。

五、会议须知

(一)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书面会议规则》。故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可采取书面会议形式召开。

(二) 各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代表在收到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后,如需提问,应当在表决期满前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提出,管理人收到后进行回复。

(三)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债权人应当在会议召开起五日内表决并向管理人邮寄回表决单,未在表决期内寄回表决单,视为同意表决事项;原则上,无特别事由,不允许申请延长表决期,如确需延长表决期,应当在表决期满前三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管理人同意。

(四) 关于核查债权。债权人、债务人应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五日内核查完毕并邮寄回债权核查单。

（五）本通知书与会议报告同属会议资料，具有同等效力。”

三、风险提示

东莞精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精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采取书面形式召开，债权人应在会议召开起五日内表决并向东莞精密管理人邮寄回表决单。公司将持续关注东莞精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2021）粤1972破2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